

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系統報名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各校自然領域教師。

五、請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檢附各實施計畫乙份(詳如附件)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黃慰華秘書，電話:2577014#102。

受文單位：[公立國中\(含市立高中\)](#)、[國立國中](#)